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項目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前粉嶺裁判法院（法院）活化項目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新增部分對法院造成改變或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法院的正面外牆將保持完好，而為了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規定及提供新屋宇裝備設施，只會對兩側的外牆作出輕微改動。這個做法可盡量減少對外牆（特別是正面外牆）的外觀造成影響。該幅正面外牆為法院的主要特色，可展現其在建築上的價值。
- c) 除了為配合新用途而對內部進行必要的改動外，大部分的室內布局（如原本由公眾、被告和法官分別使用的通道）將予以保留，以顯示司法公正的精神，作詮釋之用。現時設於地下的繳費處亦會改建為保育區，以助公眾人士認識法院的文化價值。這些做法值得一讚。
- d) 新宿舍大樓在高度、密度和建築語言方面與法院的外觀配合，但又可以與這座歷史建築物區分開來。另外，擬議的建築物高度（包括天台機電室及升降機槽在內的高度）不會高於法院的高度，盡量減少對法院的外觀造成影響。
- e) 建於一九九七年的當值律師辦公室及法院後面的兩座服務大樓將會拆卸，室外空間會重新鋪築地面和草地。這個設計可讓公眾更易於觀賞法院背面的外牆和美化四周的環境。

- f) 此外，有關方面將會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以確保該址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為記錄。這個做法獲得支持。
- g)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我們亦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緩解措施：
- (i) 有關方面須將現有樓梯改善工程的詳細資料，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 背面外牆新斜路及欄杆的設計，須與這座歷史建築物的外觀配合，但又可區分開來。有關方面須將增設新斜路及欄杆的詳細資料及有關設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ii) 將設於中央天井的新升降平台的高度減至最低，並增加其外觀的透明度，盡量減少對法院的外觀造成影響。有關方面須將增設升降平台的詳細資料、平台的設計，以及如何與法院的外觀配合等資料，提交古蹟辦審閱。
 - (iv) 屋宇裝備設施的裝置和管道，應設於較隱蔽的位置，盡量減少對法院的外觀造成影響。敷設線路時亦應設計周全，盡量減少對現有的建築構件造成損毀。有關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v)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香港青年協會應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實行情況，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檔號：LCSD/CS/AMO 22-3/0